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葉桂珍
　　張太平
　　林啓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沛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188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27萬元＋反訴部分3,188元＝273,18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